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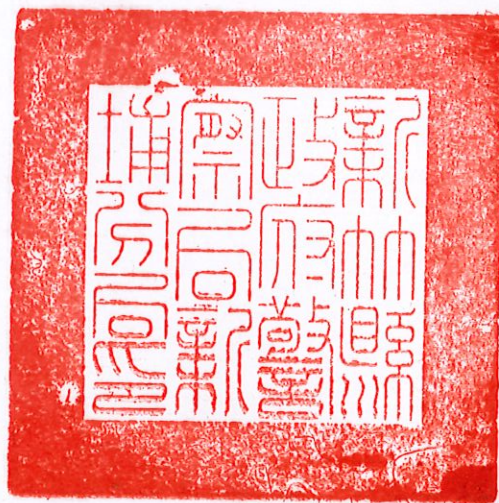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06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行為人陳文山（TRAN VAN SON）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書公告公式送達一案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行為人陳文山（TRAN VAN SON）違反洗錢防制法，本分局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處以告誡；惟因行為人已遭遣返致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告誡書請行為人於刊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官方網站後20日內，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(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75號、電話03-5882434、承辦人：偵查佐林軒佑)

分局長 **周 貴 忠**